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吉泰道跨洪泥河桥工程
项目编号 2205-120112-04-01-520281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
验收单位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泰道跨洪泥河桥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202210101812066679，2022年10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承诺制，2024年1月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津南发改革投资[2022]203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的相关要求，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于2024年6月24日主持召开了“吉泰道跨洪泥河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于2024年5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项目总投资7947.5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4080.5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吉泰道（洪泥河西路~鑫洪路）红线宽度30m，全长220m，跨洪泥河桥长度65.06m；建设巡堤路2条，宽度7m，长121.5m；配套建设雨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4hm²，其中永久占地0.88hm²，临时占地2.16hm²。项目挖方13820m³，填方8340m³，

余方 5470m³，无借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泰道跨洪泥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方案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吉泰道跨洪泥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吉泰道跨洪泥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202210101812066679）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防治责任范围相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扩大超过 30%，需重新报批水土保持方案。2023 年 12 月，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报批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项目组在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期间采取实地量测、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方式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基本落实了方案批复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140m³，表土回覆 140m³，土地整治 0.92hm²，透水砖铺装 604m²，撒播草籽 0.92hm²，密目网苫盖 18500hm²。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工程措施、植

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规格、技术指标、实施时间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2024年6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99.34%，土壤流失控制比1.33，渣土防护率99.49%，表土保护率96.55%，林草植被恢复率97.87%，林草覆盖率30.26%。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书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吉泰道跨洪泥河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结束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利伟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董利伟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朝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希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希	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
	杨卫华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卫华	监理单位
	余永乐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永乐	施工单位
	马志尊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高	马志尊	特邀专家